



161312050205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601e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43358A15A1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601e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 厂房第三层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传真：0592-55387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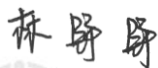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：



签发：



审核：



签发人姓名：

周文足

签发日期：

2021/11/29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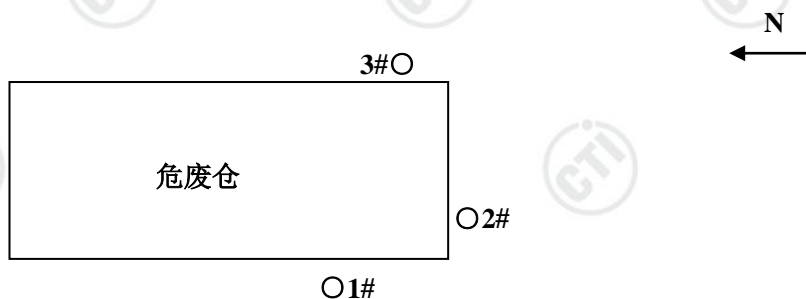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601e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采样人员	石伟元, 刘陈强		
采样日期	2021.11.15	检测日期	2021.11.15~2021.11.22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最大测定值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 表 3 封闭设施外	数据单位
非甲烷总烃	危废仓 1#	0.77	0.88	4.0	mg/m ³
	危废仓 2#	0.88			mg/m ³
	危废仓 3#	0.83			mg/m ³
	原料仓库 1#	0.90	0.98		mg/m ³
	原料仓库 2#	0.92			mg/m ³
	原料仓库 3#	0.98			mg/m ³
	组二灌胶机旁 1 米 1#	1.07	1.07		mg/m ³
	组二灌胶机旁 1 米 2#	1.03			mg/m ³
	组二灌胶机旁 1 米 3#	1.01			mg/m ³
	组一车间移印 1 米 1#	0.87	1.34		mg/m ³
	组一车间移印 1 米 2#	0.97			mg/m ³
	组一车间移印 1 米 3#	1.34			mg/m ³
	移印室窗 1 米	0.87	/		mg/m ³
	注塑车间设施旁 1 米 1#	0.88	1.04		mg/m ³
	注塑车间设施旁 1 米 2#	1.04			mg/m ³
注塑车间设施旁 1 米 3#	0.99	mg/m ³			

附: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 现场测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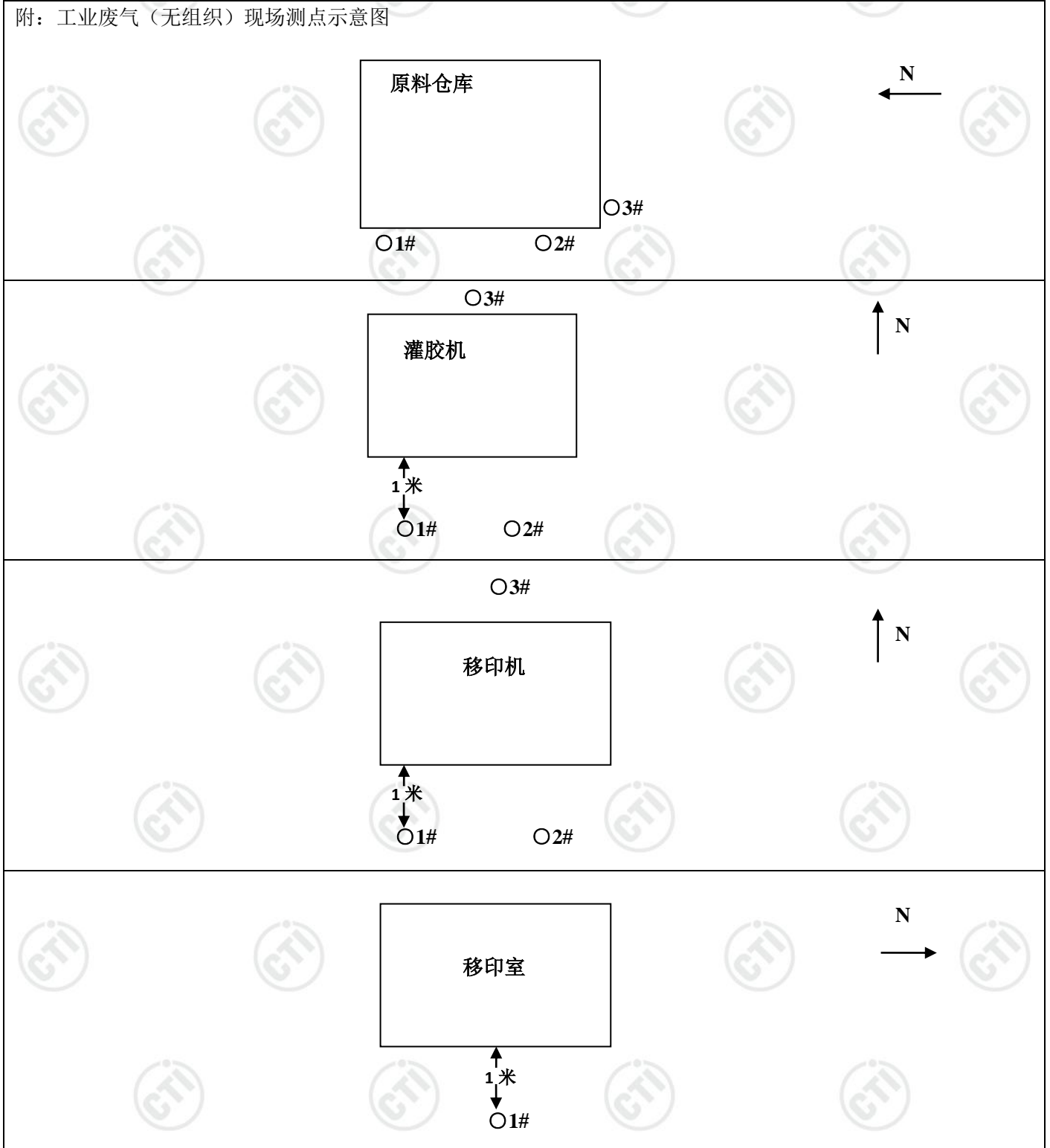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601e

第4页 共5页

附：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现场测点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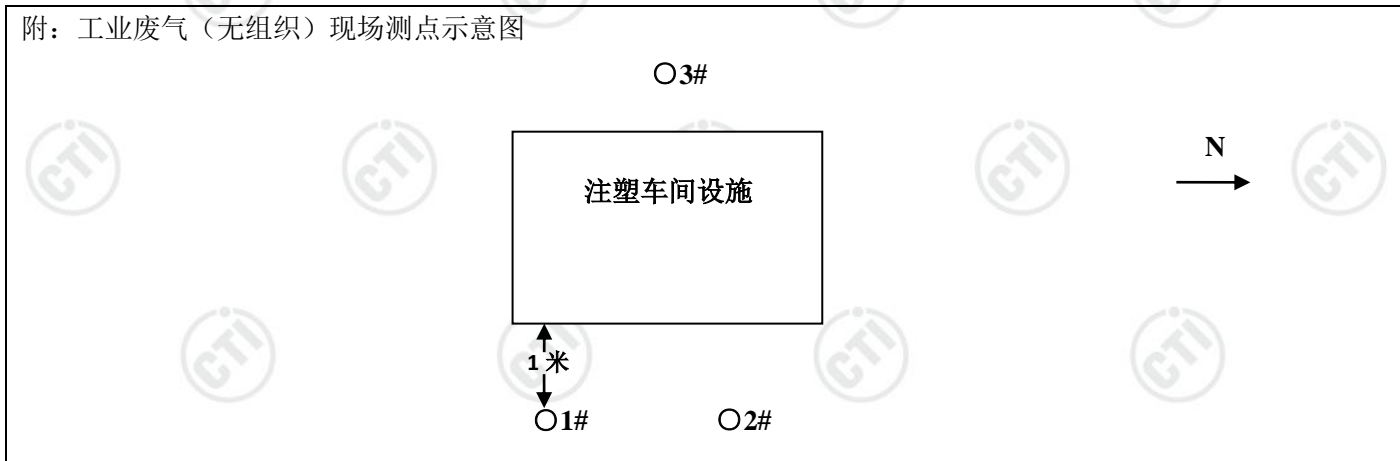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限公司可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601e

第 5 页 共 5 页

附：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现场测点示意图



附：采样点位气象条件

采样点位	采样时段	温度℃	气压 kPa	湿度%	风速 m/s	采样人
危废仓 1#、2#、3#，原料仓库 1#、2#、3#，组二灌胶机房旁 1#、2#、3#，组一车间移动 1#、2#、3#，移印室窗 1 米 1#，注塑车间设施旁 1 米 1#、2#、3#	15:23-16:02	20.1	101.5	58	静风	石伟元，刘陈强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限制范围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/	0.07(mg/m ³)	气相色谱仪 GC-2014

报告结束